

中國醫藥大學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改提行政會議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文學字第 107001364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國醫藥大學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宗旨，在提高膳食品質，加強員生餐廳清潔衛生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生之福利與健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教職員七人(含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財務主任)、學生七人及主任委員一人，共十五人組織之。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之，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任命之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功能區分為監督組與行政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組員人數得視實際需要遴請之。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一)、主任委員：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之策畫、編組等事宜，召集委員會議。
- (二)、副主任委員：協助主任委員公出時之代理或因〔事〕故無法任職時之遞補。
- (三)、執行秘書：負責督導、考核各組活動推行，協調本委員會一切事務。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- (一)、員生餐廳管理辦法之審議，契約之修訂。
- (二)、消費項目、時間、種類、價格之審定。
- (三)、膳食供應品質、清潔衛生、抽查檢驗等標準之審議。
- (四)、教職員生有關餐廳福利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、督導作業暨獎懲條例之審議。
- (六)、監督組：1. 定期、不定期檢查餐廳衛生。
2. 檢查餐廳周圍(包括水溝)環境衛生。
3. 統計檢查結果，交由衛保組公佈。
4. 配合衛生機關定期實施餐廳檢查與緊急處理項。
5. 員生餐廳評鑑工作與同學意見調查事項。
6. 負責簽發餐廳缺點改善通知。
7. 餐廳工作人員體檢及衛生考核。
8. 參與餐廳代辦人續約投票表決。
9. 參與臨時活動任務工作。
- 行政組：1. 負責餐廳契約之履行督導。
2. 餐廳財物管理、添購、修繕陳報。
3. 與監督組配合擔任市場價格調查。
4. 規劃及執行校外試餐事宜。
5. 問卷調查之設計、執行與統計。
6. 餐廳缺點改善之執行、考核。

7. 負責分發開會、試餐及活動通知。

8. 參與餐廳代辦人續約投票表決。

9. 參與臨時活動任務工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學年改選後交接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新舊委員會交接前陳報下學年度餐廳遴選之經過及結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